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二零零三年年報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通函及二零零三年年報隨附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4
修訂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and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018,836,926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5%，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
「%」	指	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成輝 (行政總裁)

勞景祐

非執行董事：

李淑慧

狄亞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蘊利 (非執行主席)

黃保欣

白禮德

麥尊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及(iii)建議修訂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位董事組成，即麥蘊利爵士、李成輝先生、勞景祐先生、李淑慧女士、狄亞法先生、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

根據現有細則第105(A)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位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或不應被計入退任董事之數目內。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日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為同日獲委任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互相協議)決定由何人退任。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席位。獲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應被計入釐定在該屆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內。

根據現有細則第105(A)條，狄亞法先生及黃保欣先生須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現有細則第96條，麥尊德先生(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由董事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所有將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將退任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故認為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分別載於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項之決議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證券之新一般授權（「證券購回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第5(C)項決議案將董事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如有）之總面值在內，此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5(A)，5(B)及5(C)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細則之修訂

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通過公司（修訂）條例2003，根據刊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政府憲報內之生效通告，該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第158(C)(1)(a)及(b)條除外）。有關修訂導致之主要變動包括不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之任何條文，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以及董事應因其替代董事所犯之侵權行為負法律責任，除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另有訂明者除外。公司亦可為其任何職員及核數師就該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若干類別責任購買保險及續保。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公佈涉及企業管治問題、首次上市標準及持續上市責任之若干上市規則之修訂（大部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等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其中載有在聯交所上市之所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遵守之規定。在聯交所上市之所有公司均需要修訂彼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以確保儘早及不遲於彼等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各項經修訂條文。

故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細則之修訂。修訂細則之建議之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函及二零零三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於該等建議之修訂中，主要者如下：

- (i) 於細則第2條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以反映上市規則之修訂；
- (ii) 為符合公司條例之修訂，修訂現有細則第16條以規定本公司之股東應於呈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可收取有關其所有股份之一份股票，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 (iii)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加入新細則第92(C)條，以規定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某一項決議案需放棄表決或限於就任何某一項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若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則其任何表決不應計算在內；
- (iv) 鑑於公司條例之修訂，加入全新細則第97(E)條，以規定若董事已委任一名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代董事，則(a)該名替代董事不應被當作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及(b)若一名董事委任一名替代董事，該名董事不應因其替代董事於擔任替代董事職務時所犯之任何侵權行為負法律責任。該名替代董事應對其作出之侵權行為負法律責任；
- (v)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修訂現有細則第104(B)(ii)及(iii)條，以規定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就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並不應被點算為有關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細則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vi)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修訂現有細則第109條，以規定股東呈交提名董事之通知之期間，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後一日及不可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 (vii) 為符合公司條例之修訂，修訂現有細則第103A(vii)及111條，以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及若於會議上提呈決議案以罷免董事或委任其他人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之董事，則須要提交特別通告以提呈有關決議案；及

(viii) 為符合公司條例之修訂，加入全新細則第182(C)條，以規定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若干類別法律責任購買保險及續保。

股東週年大會

隨附本通函及二零零三年年報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4舉行。就董事重選及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上述有關細則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現有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以下人士要求(於宣佈舉手結果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任何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之委任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及代表擁有大會表決權之全部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人團體，按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但須持有賦予可於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已繳付之合共數目須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付總數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增加可予購回證券之總面額至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可配發證券之總面額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一般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蘊利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黃保欣先生 (C.B.E.、G.B.M.、太平紳士)，現年八十歲，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港知名人士，並於商界及公共事務上均有傑出之成就。彼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之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席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據此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顧問費150,000港元。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完全依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釐定。

狄亞法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起改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多間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及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狄亞法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狄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據此狄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顧問費150,000港元。狄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完全依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釐定。

麥尊德先生，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JDM Associates Limited之創辦人及主席，曾為香港一運動及休閒用品分銷集團公司之主要股東。麥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及Harvard Business School，有超過五十年出任為行政總裁之工作經驗，以及後期為一般性，市場顧問及代表服務之獨立經營者，並擁有代理分銷、生產專利、超級市場、藥店特別商品之特許零售權，及貨品採購之廣泛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麥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據此麥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顧問費100,000港元。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完全依據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釐定。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證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31,304,861.60港元，分為2,656,524,308股股份。

倘建議授權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股份最多達265,652,43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之購回證券之授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並附有投票權，及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證券 購回授權，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Minty Hongkong Limited （「Minty」）	758,446,926	28.55%	—	31.72%
Lee and Lee Trust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019,066,142	38.36%	1、2 及3	42.62%

1. Minty乃由Lee and Lee Trust（為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全資擁有。
2. 本公司董事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連同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Minty於股份之權益。
3. 此數字包括由Minty持有之758,446,92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1,019,066,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36%。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及倘若董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Lee and Lee Trust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62%。此等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於可導致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0.350	0.335
五月	0.390	0.345
六月	0.390	0.380
七月	0.400	0.380
八月	0.475	0.390
九月	0.540	0.415
十月	0.570	0.500
十一月	0.540	0.490
十二月	0.560	0.52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720	0.530
二月	0.740	0.650
三月	0.730	0.6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0	0.640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29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40,000	0.50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1,028,000	0.500	0.49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	34,000	0.490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500,000	0.5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344,000	0.680	0.67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788,000	0.680	0.66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858,000	0.660	0.64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400,000	0.660	0.650
總計	<u>4,292,000</u>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行使證券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證券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購回股份。